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沪府办〔2025〕22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延长《上海市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 补偿实施办法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经评估，市政府办公厅于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的《上海市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补偿实施办法》（沪府办规〔2020〕6号）需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至2030年5月31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5年5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